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杨成浩因保管不善，将银国用2004第0210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

杨成浩
2024年6月21日